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

清环批〔2025〕6号

关于清涧县昌盛工贸有限公司井高坪村 石料开采加工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涧县昌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清涧县昌盛工贸有限公司井高坪村石料开采加工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老舍古寨山里村，属于扩建项目，2019年5月5日，清涧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关于清涧县昌盛工贸有限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发〔2019〕22号）。本次扩建内容主要为产品储料棚、洗砂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7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3.96%。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项目需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运营期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禁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倾乱倒。设备检修、维修等过程产生废机油，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